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66號

01
02
03 原 告 謝新憲
04 訴訟代理人 陳敬穆律師
05 莊銘有律師
06 楊家寧律師
07 被 告 湯田建設有限公司

08
09 法定代理人 李慧璧
1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合夥清算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言
12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5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6 事實及理由

17 壹、程序方面：

18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19 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20 造辯論而為判決。

21 貳、實體方面：

22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3年12月與被告合夥出資坐落宜蘭
23 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上「○○○○」建案(下稱系爭
24 建案)，依據○○段興建合作計畫書(下稱系爭計畫書)「(六)
25 資金募集：預估新臺幣(下同)7,500萬元(土地及興建所需資
26 金)，分為10股份，每股份750萬元」。是原告出資750萬
27 元，佔出資額百分之10，後原告於103年12月22日及23日、1
28 04年8月3日分別匯入200萬元、250萬元、300萬元，共750萬
29 元至被告羅東北門農會帳戶。系爭建案已於113年12月完
30 售，售價總金額為1億2,500萬元，惟被告僅於114年1月24日
31 匯款750萬元予原告，並無就兩造合夥事業為清算，如按系

01 爭計畫書之預估售價及預估利潤計算，原告分配利潤至少24
02 0萬元。又兩造合夥事業已因系爭建案銷售完畢，依民法第6
03 92條第3款規定，兩造合夥事業目的已完成而解散，爰依民
04 法第694條第1項、第697條第1項、第2項及第699條規定，請
05 求被告協同辦理清算，並以清算結果分配利益等語。並聲
06 明：(一)被告應協同原告辦理清算兩造之系爭建案之合夥事業
07 財產。(二)於兩造合夥事業清算後，被告應以清算結果給付原
08 告240萬元(此金額以清算結果為準)及自清算終結之翌日起
09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原告願供擔
10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98年間由被告負責人李慧璧(下稱其名)成
12 立，為宜蘭地區房地產開發，斯時房地產非常景氣，建案供
13 不應求，獲利快速，李慧璧之親朋好友聞訊主動投資被告之
14 建案，此為單方面主動投資，並不存在「互約出資以經營共
15 同事業之契約」關係，原告為訴外人即李慧璧胞弟李啓聯
16 (下稱其名)之友人，在被告不知情之情況下，主動匯款予被
17 告，再由李啓聯告知李慧璧原告有投資系爭建案乙事，系爭
18 建案之投資者僅原告一人，並無原告所舉之系爭計畫書存
19 在。況且，系爭建案之土地及建物建造成本至少為1億4,760
20 萬元，系爭計畫書上所載之募集金額7,500萬元及預估銷售
21 金額1億1,280萬元，顯屬憑空捏造。再者，系爭建案完工後
22 遲遲無法銷售成交，於113年12月底忍痛虧本銷售，被告並
23 未讓原告承擔虧本部分，依舊返還750萬元予原告，原告明
24 知係虧本銷售，仍執意要求被告給付更多錢等語。並聲明：
25 (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6 免為假執行。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30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31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01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次按
02 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為
03 民法第667條第1項所明定。是合夥關係之存在與否，應就當
04 事人有無互約出資經營共同事業之客觀事實予以認定；而合
05 夥之成立，雖不以訂立書據為必要，然各合夥人間應如何出
06 資及所經營之共同事業為何，為合夥契約成立之要件，應明
07 確約定，始能認合夥契約成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
08 56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合夥契約之成立，即須以合夥人
09 就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有意思表示合致為要件，若僅有
10 出資，或有參與經營事業，而無成立契約之意思表示合致，
11 尚難認成立合夥契約。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建案成立
12 合夥契約等語，為被告所否認，則依上開舉證責任分配之原
13 則，自應由原告就所主張兩造間有合夥契約存在乙節，負舉
14 證之責任。

15 (二)原告主張其為出資系爭建案，於103年12月22日及23日匯款2
16 00萬元、250萬元至被告羅東北門農會帳戶，被告於同年月2
17 5日開立收據予原告收執，原告於104年8月3日再匯款300萬
18 元至被告羅東北門農會帳戶，總計匯款750萬元，被告未為
19 爭執，並有原告所舉之蘇澳地區農會匯款申請書、收據為憑
20 (見本院卷第17、19頁)，堪以認定。

21 (三)原告主張其出資之750萬元係就系爭建案與被告成立合夥契
22 約乙節，業據提出系爭計畫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
23 然查，系爭計畫書內容略以：「本合作案由湯田建設公司起
24 造，筑地工程公司承造，細則如下：(一)標的物：○○鄉○○
25 段000地號，共計336.38坪。(二)計畫興建：6戶獨棟電梯別
26 墅；每戶約88建坪，共計528坪。(三)預估開發成本：……。
27 (四)預估售價：……。(五)預估利潤：……股東分配利益(依各
28 股份)所得，需各股東自行報繳。(六)資金募集：預估需7,500
29 萬元(土地及興建所需資金)，分為10股份，每股份750萬
30 元……。本開發案所有經費收支盈虧：股份及股東成員等資
31 料，均為商業機密須保密不得對外公開或傳述」，其上載明

01 系爭建案之資金募集每股為750萬元，固與原告出資系爭建
02 案之數額相符，惟系爭計畫書未見被告如何出資，亦未見兩
03 造簽名於上，則兩造就系爭建案是否有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
04 事業之意思表示合致，單憑系爭計畫書無法證明。又原告所
05 舉證人李啓聯於本院審理中證稱：系爭計畫書是我製作的，
06 內容是我和李慧璧想的，我有拿系爭計畫書給原告看，系爭
07 建案是李慧璧用的，李慧璧問我有沒有人要投資，所以找原
08 告投資，我有看過被告開立的收據，是李慧璧拿給我，我拿
09 給原告，我不清楚系爭建案最後有無募集到資金7,500萬
10 元，原本我有找3位股東，但最後只有原告出資等語(見本院
11 卷第142至146頁)，可認原告係經證人李啓聯介紹而投資系
12 爭建案，而關於原告匯款200萬元、250萬元股份價金之收
13 據，亦係由證人李啓聯交付原告，則原告究係何時與被告達
14 成共同經營系爭建案合夥事業之合意，顯屬有疑；又證人李
15 啓聯於本院審理時雖證稱：照原始的，我是合夥人之一，當
16 時我的股份是技術股東，資金的部分由李慧璧出資等語(見
17 本院卷第143頁)，然證人李啓聯上開回答係因原告訴訟代理
18 人詢問「你是否也是合夥人之一？」，無法排除證人李啓聯
19 係順應原告訴訟代理人之問題而回覆「合夥」等語，況證人
20 李啓聯之證述內容，未曾提及原告有與被告「互約出資以共
21 同經營合夥事業」之過程並達成合致，是證人李啓聯之證述
22 內容，不足認定兩造就系爭建案有成立合夥契約。

23 (四)從而，依原告所提事證，不足證明兩造有成立合夥契約之意
24 思表示合致，自難僅憑原告之出資事實，逕認兩造間成立合
25 夥契約。再者，被告為公司組織，有原告提出之有限公司變
26 更登記表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51至52頁)，依公司法第13條
27 第1項規定，公司不得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縱認原告、被
28 告間存有合夥契約，依民法第71條規定，亦屬無效(最高法
29 院93年度台上字第2078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694條第1項、第697條第1項、第2
31 項及第699條規定，請求被告應協同辦理清算兩造之系爭建

01 案之合夥事業財產，及於兩造合夥事業清算後，被告應以清
02 算結果給付原告240萬元(此金額以清算結果為準)及自清算
03 終結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
04 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
05 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07 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08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10 民事庭法官 高羽慧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3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16 書記官 林欣宜